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海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938-DSGS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货物需求	6
一、说明	6
二、技术要求【标项 1/分标 1：北海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家畜类)】 ...	7
三、技术要求【标项 2/分标 2：北海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蔬菜类)】 ...	9
四、技术要求【标项 3/分标 3：北海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家禽类)】 .	16
五、技术要求【标项 4/分标 4：北海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鸡蛋、干杂调味品)】	18
六、技术要求【标项 5/分标 5：北海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米粉、粉米类)】	23
七、技术要求【标项 6/分标 6：北海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水产类)】 .	24
八、商务条款	2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8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45
一、总 则	45
二、招标文件	4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48
四、开 标	51
五、资格审查	52
六、评 标	53
七、中标和合同	54
八、验收	59
九、其他事项	5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61

第一节 评标方法.....	61
第二节 评标程序.....	61
第三节 评分标准.....	65
一、评标原则	65
二、评定方法	6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70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70
第五节 评标报告	7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72
第一条 委托事项	73
第二条 合同标的	73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74
第四条 货物或食品质量要求	74
第五条 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75
第六条 验收	76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及货款支付	76
第八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方式	76
第九条 税费	76
第十条 违约责任:	76
第十一条 通知及送达	77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7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78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78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78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及适用	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87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8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96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97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107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11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海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938-DSGS）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海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3938-DSGS

项目名称： 北海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

预算总金额： 人民币 10385055.64 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分为 6 个分标，详见下表：

序号	标项/分标	标项名称	需求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标项 1/分标 1	北海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家畜类)	113600	公斤	2887584.00	采购家畜类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2	标项 2/分标 2	北海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蔬菜类)	567820	公斤	2723964.40	采购蔬菜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3	标项 3/分标 3	北海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家禽类)	98000	公斤	1966080.00	采购家禽类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4	标项 4/分标 4	北海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鸡蛋、干杂调味品)	1	批	1486965.24	采购鸡蛋、干杂调味品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5	标项 5/分 标 5	北海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 食堂生活物资采购(米粉、粉米 类)	300000	公斤	912000.00	采购米粉、粉米类 一批，如需进一步 了解详细内容
6	标项 6/分 标 6	北海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 食堂生活物资采购(水产类)	22500	公斤	408462.00	采购水产类一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 细内容

最高限价：同预算价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注：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是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分标，推荐各分标的第
一中标候选人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分标 6，分标 1 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可
同时再作为分标 2 的排名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2：本分标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标的，其投标全部货物由符合本分标采购标的所属
行业对应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制造；

分标 5：本分标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标的，其投标全部货物由符合本分标采购标的所
属行业对应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制造；

分标 1、3、4、6：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3、6】无，【分标 4、5】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
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回执》。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地点：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招标文件，资料逾期无效。（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开标时间：2026年1月12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投标单位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单位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附件《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如果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由采购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可以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文件；

注：能够异常解密的前提是投标单位已上传了电子投标文件且未按时解密标书；系统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一个是投标用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是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要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5.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

地 址：北海市银海区银滩大道 666 号

联系人：王戴娟 联系电话：0779-22602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盘岭路 1 号 J 栋 J-12 号

项目联系人：唐春妹、陈缅东 联系电话：0771-5784039、0771-5709676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第二章 货物需求

一、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分标2:** 本分标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标的，其投标全部货物由符合本分标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制造；

分标5: 本分标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标的，其投标全部货物由符合本分标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制造；

分标1、3、4、6：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货物需求中带“▲”的条款。

3. 货物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6. 投标人对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应做到真实响应，如发现有虚假应标情形的，除投标无效外，还将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将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 各分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8. 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为招标基准单价；

二、技术要求【标项 1/分标 1：北海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家畜类)】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分割肉	由活体猪宰杀，放尽血、刮净毛、不带淤血、粪、污，无伤斑，去头无内脏边猪，边猪重≥30 公斤。表皮色泽光润，切面呈淡红色，稍呈湿润但不粘手；刀面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用手挤压后能迅速恢复原状；具有鲜猪肉的正常气味，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供货时必须根据采购单位烹饪要求进行加工、切/砍及分装。切/砍要求：骨肉分离，切口整齐，无碎骨碎肉，分割小块且大小均匀。	公斤	110000	25.32	非冷冻
2	猪肉半肥瘦	由活体猪宰杀，刮净毛、不带淤血、粪、污，无伤斑，表皮色泽光润，切面呈淡红色，稍呈湿润但不粘手；刀面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用手挤压后能迅速恢复原状；具有鲜猪肉的正常气味，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供货时必须根据采购单位烹饪要求进行加工、切/砍及分装。切/砍要求切口整齐，无碎肉，分割小块且大小均匀。	公斤	1200	22.66	非冷冻
3	猪肉五花肉	由活体猪宰杀，刮净毛、不带淤血、粪、污，无伤斑，表皮色泽光润，切面呈淡红色，稍呈湿润但不粘手；刀面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用手挤压后能迅速恢复原状；具有鲜猪肉的正常气味，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供货时必须	公斤	1200	26.00	非冷冻

		根据采购单位烹饪要求进行加工、切/砍及分装。切/砍要求切口整齐，无碎肉，分割小块且大小均匀。				
4	猪肉瘦肉	由活体猪宰杀，刮净毛、不带淤血、粪、污，无伤斑，表皮色泽光润，切面呈淡红色，稍呈湿润但不粘手；刀面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用手挤压后能迅速恢复原状；具有鲜猪肉的正常气味，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供货时必须根据采购单位烹饪要求进行加工、切/砍及分装。切/砍要求切口整齐，无碎肉，分割小块且大小均匀。	公斤	1200	36.66	非冷冻

注：本分标核心产品为：分割肉。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三、技术要求【标项 2/分标 2：北海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蔬菜类)】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苦瓜	表面良好、新鲜、干净，果实略硬，色泽嫩绿，个头均匀、无裂口、碰伤、折断，无虫眼，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公斤	10000	5.66
2	番茄	光泽亮艳，直径 $\geq 5\text{cm}$ ，个头均匀，饱满、有弹性，新鲜、干净、无腐烂，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公斤	30000	6.00
3	茄子	紫茄子，果实直径为 $\geq 3\text{cm}$ ，长度 $\geq 20\text{cm}$ ，无空心，外观良好、新鲜、干净，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公斤	18000	4.00
4	莲藕	全部为藕节、藕棒一体，无黑心，表面良好、新鲜、无烂损，水洗净；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公斤	3000	6.80
5	长豆角	豆荚呈翠绿或浅绿（品种固有色泽），形态饱满挺直、无弯曲畸形，豆粒均匀饱满，无虫蛀、无斑点、无腐烂，质地脆嫩（掐断时无纤维丝），气味清新无异味。	公斤	2400	4.80
6	玉米粒	颗粒饱满均匀，色泽呈金黄/乳白，无焦斑，无破碎粒、无杂质、无霉变，口感清甜/软糯，无异味。	公斤	2400	8.32
7	玉米棒	果穗完整无断裂，苞叶翠绿新鲜（无枯黄、无破损），花丝干净无霉变，籽粒排列整齐、饱满无凹陷，无虫蛀、无秃尖，蒸煮后口感清甜/软糯，无生硬、苦涩味。	公斤	1200	5.00
8	白萝卜	具有萝卜的正常滋味，肉质鲜嫩，无异味；新鲜、清洁，无异物；无腐烂、病虫害、黑皮、黑心、糠心、冻害；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公斤	72000	2.66

9	胡萝卜	表面鲜红、皮薄较细、形体完整、分量足无腐烂，直≥径4cm，个头均匀水洗，外观良好、新鲜、干净，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公斤	36000	3.13
10	青椒	无虫害现象，颜色深绿，长度≥10cm，新鲜无失水、腐烂现象，表面光泽、鲜绿，外皮硬脆，不发软，皮肉厚实，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公斤	6000	5.50
11	圆椒	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辣味相对强烈；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公斤	6000	6.40
12	线椒	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辣味相对强烈；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公斤	1000	7.66
13	小米椒	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辣味相对强烈；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公斤	600	8.00
14	洋葱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的硬度，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公斤	1200	5.80
15	红心红薯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大小均匀，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公斤	600	6.32
16	菠萝(削皮)	果实饱满端正，果形完整无畸形，果眼浅且分布均匀，果肉质地脆嫩、无黑心、无烂斑，气味清香无异味。	公斤	600	10.66
17	绿豆芽	无发黑，发烂的情况。且无异味，颜色为洁白，透亮。	公斤	6000	3.00
18	生姜	颜色浅黄、表皮允许有少量损伤、形状不规则，姜体硬脆、肥大、有辛香味。表面较干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规。	公斤	3600	10.00
19	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15-30cm，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规。	公斤	180	13.66
20	蒜米	蒜粒饱满、硬实，无虫、无腐烂现象，干净、无	公斤	1800	12.66

		细沙泥土及杂质，剥皮；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规。			
21	酸笋	色泽呈自然淡黄色或黄褐色（均匀无黑斑），质地脆嫩有嚼劲，笋块大小均匀，无老根、无杂质、无霉变，具有酸笋特有的发酵香气，无酸败、腐臭等异味。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规。	公斤	2400	9.32
22	大白菜	外叶淡绿色帮白，叶新鲜光泽，株高 $\geqslant 30\text{cm}$ ，包心坚实紧密，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公斤	48000	3.00
23	火筒菜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不含土，无虫害，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公斤	12000	5.00
24	包菜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公斤	18000	3.26
25	芥菜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不含土，无虫害，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公斤	6000	6.00
26	油麦菜	叶新鲜光泽，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公斤	5000	5.50
27	甜菜心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不含土，无虫害，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公斤	5000	6.66
28	西兰花	花球饱满、表面圆、边缘尚未展开、花球紧凑、颜色浓绿，无发黄、无焦蕾、无虫害，单颗重量400至600克；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公斤	1200	6.66
29	芹蒜苗 (芹菜+蒜)	叶片鲜嫩青绿，假茎长且鲜嫩雪白，株棵完整粗壮，无折断，叶片不干枯，无斑点，干净无泥土。	公斤	2400	9.66

	苗)				
30	西芹	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爽口无渣，干净无泥，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规。	公斤	6000	5.50
31	韭菜	里面无变质现象，没有夹有杂叶，烂叶的现象。颜色为深绿，无发黄的现象。	公斤	3600	6.32
32	蒜苔	叶茎圆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爽口无渣，干净无泥，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规。	公斤	3600	13.20
33	冬瓜	瓜形正，霜色好，无损伤、泡壳，无棉花心、无内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规。	公斤	60000	3.00
34	青瓜	瓜条较直，低把在约2cm-4cm，横径上下基本一致，瓜条硬实，外观良好、新鲜、干净，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公斤	12000	4.32
35	节瓜	瓜新鲜不脱水，具有其特有的味道，无不良气味和滋味；瓜形均匀，瓜肉厚实，茸毛正常覆盖，无泥土及外来污染，无畸形、腐烂、病虫害等症状；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公斤	12000	3.06
36	南瓜	自然老，色泽黄亮、大小均匀、无损伤、无腐烂；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公斤	60000	3.32
37	酸菜	形态大小基本一致，汁液清亮，组织致密，质地脆嫩。具有酸菜应有的色泽，酸菜特有的气味，无异味、异臭。	公斤	24000	7.66
38	萝卜苗酸菜	形态大小基本一致，汁液清亮，组织致密，质地脆嫩。具有酸菜应有的色泽，酸菜特有的气味，无异味、异臭。	公斤	1200	11.00
39	萝卜干	色泽呈自然黄褐色或淡黄色，质地柔韧有嚼劲，条块均匀，无杂质、无霉变、无焦糊，口感咸淡适中，具有萝卜干固有香气，无酸败、哈喇等异味。	公斤	2400	11.32
40	瓜皮（腌）	瓜皮呈均匀浅绿或黄绿色，带自然光泽，无大面	公斤	1200	12.32

	制的黄 瓜)	积褐变、发黑；瓜肉呈淡绿或乳白色，无霉变，整根完整，无断裂、严重弯曲，瓜蒂/瓜尾修剪整齐，瓜皮脆硬有嚼劲，瓜肉紧实不软烂，咸淡适中，带黄瓜清香，无异味、酸败味。			
41	土豆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均匀，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公斤	1000	3.66
42	四季豆	豆荚呈翠绿或浅绿（品种固有色泽），形态饱满挺直、无弯曲畸形，豆粒均匀饱满（无空荚、瘪粒），无虫蛀、无斑点、无腐烂，质地脆嫩（掐断时无纤维丝），气味清新无异味。	公斤	3600	6.00
43	空心菜	叶新鲜光泽，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公斤	5000	5.00
44	香菜	根细长，有多数纤细的支根，茎直立，多分枝，色泽青绿，香气浓郁，无黄叶，无异味、杂质，无污染物污染；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公斤	360	13.32
45	黄豆芽	无发黑，发烂的情况。且无异味，颜色为洁白，透亮。	公斤	12000	4.00
46	沙姜	干燥无霉变，色泽鲜艳，形态完整，无碎渣、杂质、虫害，有产品固有的香味。	公斤	120	43.32
47	小芋仔	大小均匀，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均匀，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公斤	2400	5.66
48	生菜	叶新鲜光泽，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公斤	36000	5.50
49	水豆腐	豆腐颜色洁白，有光泽，板豆腐外形完整，厚薄一致，结构紧密，富有弹性，刀品光亮，有豆香味。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	公斤	2000	6.12

		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50	豆腐果	豆腐皮厚柔软，无实心，色泽金黄，富有弹性，结构紧密，富有弹性，有豆香味。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公斤	2000	15.32
51	香干	块型完整，质地紧密有弹性，厚薄均匀，无焦糊，手摸表面无发黏现象。淡黄色或棕红色，色泽均匀，无霉斑，咸淡适中，有卤汁香味或豆香味，无豆腥味、霉味及其他异味。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公斤	3600	10.66
52	千张	色泽呈均匀淡黄色或乳白色，质地柔韧有弹性，薄厚均匀，无霉点、无异味，撕开无碎渣，具有大豆固有豆香味，无酸败、苦涩味。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公斤	3600	12.66
53	油腐竹	色泽呈金黄或浅褐色（均匀一致，无焦黑），形状为长条状或片状，质地酥脆（干品），泡发后柔软有韧性，无硬芯、无杂质，具有豆制品油炸后的香气，无哈喇味、异味。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公斤	3600	31.32
54	干腐竹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生产厂家必须取得国家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经过“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枝条或片叶状，呈淡黄色，有光芒；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包装完整，注明有生产厂家、生产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质保期等。	公斤	3360	26.00
55	猪红	1. 原料与来源：以新鲜、检疫合格的生猪血液为	公斤	600	5.32

		原料，原料猪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色泽呈均匀暗红色或紫红色，表面光滑有光泽，质地细腻紧实（切块后无松散、无蜂窝状孔洞），无血水渗出，气味正常无腥臭味、异味，切块后边缘整齐。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	--	--	--	--	--

注：本分标核心产品为：冬瓜，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四、技术要求【标项 3/分标 3：北海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家禽类)】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三黄鸡	由鸡龄在 120-180 日活体健康三黄鸡宰杀，除去毛、内脏及表面角质的新鲜白条鸡，每只鸡≥1.5 公斤。无残留内脏（碎肝、肺等）、毛根、碎腊、粪便、毛发等内/外源异物，无血水、瘀血、严重皮炎、个体破损、残缺等。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供货时必须根据采购单位烹饪要求进行加工、切/砍及分装。切/砍要求：骨肉分离，切口整齐，无碎骨碎肉，分割小块且大小均匀。	公斤	40000	25.32	非冷冻
2	光鸭	由活体健康鸭宰杀，除去毛、内脏及表面角质的新鲜白条鸭，每只鸭≥2 公斤。无残留内脏（碎肝、肺等）、毛根、碎腊、粪便、毛发等内/外源异物，无血水、瘀血、严重皮炎、个体破损、残缺等。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供货时必须根据采购单位烹饪要求进行加工、切/砍及分装。切/砍要求：骨肉分离，切口整齐，无碎骨碎肉，分割小块且大小均匀。	公斤	50000	14.32	非冷冻
3	放养鸡	由鸡龄在 120-180 日活体健康放养鸡（项鸡）宰杀，除去毛、内脏及表面角质	公斤	4000	29.32	非冷冻

		的新鲜白条鸡，每只鸡≥1.5 公斤。无残留内脏（碎肝、肺等）、毛根、碎腊、粪便、毛发等内/外源异物，无血水、瘀血、严重皮炎、个体破损、残缺等。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供货时必须根据采购单位烹饪要求进行加工、切/砍及分装。切/砍要求：骨肉分离，切口整齐，无碎骨碎肉，分割小块且大小均匀。				
4	西洋鸭	由活体鸭宰杀，除去毛、内脏及表面角质的新鲜白条鸭，每只鸭≥2 公斤。无残留内脏（碎肝、肺等）、毛根、碎腊、粪便、头发等内/外源异物，无血水、瘀血、严重皮炎、个体破损、残缺等。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供货时必须根据采购单位烹饪要求进行加工、切/砍及分装。切/砍要求：骨肉分离，切口整齐，无碎骨碎肉，分割小块且大小均匀。	公斤	4000	30.00	非冷冻

注：本分标核心产品为：三黄鸡，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五、技术要求【标项 4/分标 4：北海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鸡蛋、干杂调味品)】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鸡蛋	鸡蛋为鲜鸡蛋，蛋壳坚固无裂纹及硌窝，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包装印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字样。	公斤	84000	9.66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2	十三香	1. 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必须是经过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厂家生产、品质良好，包装密封、无毒、无害，包装正面印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字样。 3. 规格要求 45g/袋及以上	盒	1200	3.63	
3	味精	1. 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必须是经过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厂家生产、品质良好，包装密封、无毒、无害，包装正面印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字样。 3. 规格要求 908g/袋及以上	包	600	11.33	所属行业：工业；
4	鸡精	1. 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必须是经过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厂家生产、品质良好，包装密封、无毒、无害，包装正面印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字样。 3. 规格要求 1000g/袋及以上	包	600	32.33	

5	赤砂糖	要求味甜，无异味，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状态，无潮解，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物。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公斤	6000	7.00	
6	泡打粉	1. 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必须是经过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厂家生产、品质良好，包装密封、无毒、无害，包装正面印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字样。 3. 规格要求 2.5kg/袋及以上	包	120	32.33	
7	黄豆	要求颗粒饱满，大小均匀，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无霉变、生虫，无异物、杂质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包装印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字样。	公斤	12000	8.00	
8	绿豆	要求颗粒饱满，大小均匀，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无霉变、生虫，无异物、杂质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包装印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字样。	公斤	6000	13.00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9	花生米	颗粒均匀，花生米的水分标准≤9.0%，无霉变，无虫蛀，无污染，无杂质，无染色。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包装印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字样。	公斤	8400	14.00	
10	薏米	要求颗粒饱满，大小均匀，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无霉变、生虫，无异物、杂质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包装印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字样。	公斤	240	13.32	

11	八角	干品八角，无虫蛀、霉变。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公斤	24	76.66	
12	海带	叶体清洁平展，平直部为深褪色至浅褪色。两棵间无粘贴、无霉变、无花斑、无海带根。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公斤	300	60.00	
13	高筋面粉	外观粗细均匀，无异味，无异味，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状态，无潮解，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物。	公斤	24000	5.80	
14	食盐	1. 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必须是经过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厂家生产、品质良好，包装密封、无毒、无害，包装正面印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字样。 3. 规格要求 500g/包及以上。	包	19200	2.23	
15	豆腐乳	1. 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必须是经过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厂家生产、品质良好，包装密封、无毒、无害，包装正面印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字样。 3. 规格要求 250g/瓶及以上	瓶	600	6.33	所属行业：工业；
16	酱油（生抽）	1. 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必须是经过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厂家生产、品质良好，包装密封、无毒、无害，包装正面印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字样。 3. 规格要求 4.9L/瓶及以上	桶	480	32.67	
17	酱油（老抽）	1. 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必须是经过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厂家生产、品质良好，包装密封、无毒、无	桶	480	32.67	

		害，包装正面印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字样。 3. 规格要求 4.9L/瓶及以上				
18	蚝油	1. 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必须是经过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厂家生产、品质良好，包装密封、无毒、无害，包装正面印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字样。 3. 规格要求 6kg/瓶及以上	桶	120	33.00	
19	豆瓣酱	1. 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必须是经过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厂家生产、品质良好，包装密封、无毒、无害，包装正面印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字样。 3. 规格要求 4kg/瓶及以上	桶	60	31.67	
20	白醋	1. 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必须是经过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厂家生产、品质良好，包装密封、无毒、无害，包装正面印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字样。 3. 规格要求 4.9L/瓶及以上	桶	240	24.00	
21	白砂糖	要求味甜，无异味，无异味，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状态，无潮解，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物。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公斤	6000	7.69	
22	干辣椒	鲜辣椒经晒干或烘干，色泽鲜红或深红色，有光泽，有辣椒特有香气，无不良气味，辣度适中，无腐烂变质。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公斤	120	32.00	

23	叉烧酱	<p>1. 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p>2. 必须是经过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厂家生产、品质良好，包装密封、无毒、无害，包装正面印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字样。</p> <p>3. 规格要求 280g/瓶及以上</p>	瓶	120	7. 67	
24	酵母	<p>1. 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p>2. 必须是经过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厂家生产、品质良好，包装密封、无毒、无害，包装正面印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字样。</p> <p>3. 规格要求 13g/袋及以上。</p>	包	120	1. 67	
25	酱油（生抽）	<p>1. 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p>2. 必须是经过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厂家生产、品质良好，包装密封、无毒、无害，包装正面印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字样。</p> <p>3. 规格要求 800ml/瓶及以上。</p>	瓶	240	6. 67	
26	酱油（老抽）	<p>1. 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p>2. 必须是经过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厂家生产、品质良好，包装密封、无毒、无害，包装正面印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字样。</p> <p>3. 规格要求 800ml/瓶及以上。</p>	瓶	240	7. 33	
27	陈醋	<p>1. 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p>2. 必须是经过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厂家生产、品质良好，包装密封、无毒、无害，包装正面印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字样。</p>	瓶	240	2. 33	

		3. 规格要求 450ml/瓶及以上。				
28	麦芽糖	1. 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必须是经过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厂家生产、品质良好，包装密封、无毒、无害，包装正面印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字样。 3. 规格要求 230g/瓶及以上。	瓶	120	5.33	

注：本分标核心产品为：鸡蛋

六、技术要求【标项 5/分标 5：北海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米粉、粉米类)】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鲜湿米粉	1. 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规格要求每包≤5 公斤。	公斤	240000	2.40	
2	粉米	1. 粳米或籼米，色泽、气味正常，无活虫或虫屎、虫尸、无霉变、无玻璃、石子等恶性杂质；必须符合 GB2715-2005 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标注有“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 2. 规格要求每包≤25 公斤。	公斤	60000	5.60	做米粉的米

注：本分标核心产品为：鲜湿米粉，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七、技术要求【标项 6/分标 6：北海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水产类)】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红衫鱼	每条鱼≥0.7 斤，冰鲜、体色正常、体态及鳞片完整，体表有透明色的黏液，供货时必须根据采购单位烹饪要求进行加工、切/砍及分装。切/砍要求：骨肉分离，切口整齐，无碎骨碎肉，分割小块且大小均匀。	公斤	2700	30.66
2	带鱼	每条鱼≥1.5 斤，冰鲜、体色正常、体态及鳞片完整，体表有透明色的黏液，供货时必须根据采购单位烹饪要求进行加工、切/砍及分装。切/砍要求：骨肉分离，切口整齐，无碎骨碎肉，分割小块且大小均匀。	公斤	3600	30.30
3	罗非鱼	每条鱼≥0.6 公斤；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及鳞片完整，体表有透明色的黏液，捞离水后挣扎有力或持续拨动尾巴。供货时必须根据采购单位烹饪要求进行加工、切/砍及分装。切/砍要求：骨肉分离，切口整齐，无碎骨碎肉，分割小块且大小均匀。	公斤	15000	13.00
4	草鱼	每条鱼≥1 公斤；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及鳞片完整，体表有透明色的黏液，捞离水后挣扎有力或持续拨动尾巴。供货时必须根据采购单位烹饪要求进行加工、切/砍及分装。切/砍要求：骨肉分离，切口整齐，无碎骨碎肉，分割小块且大小均匀。	公斤	1200	18.00

注：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罗非鱼。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八、商务条款

▲（一）商务条款（分标1、分标3、分标6）

项目内容	商务要求
供货期限和地点	<p>1. 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p> <p>2. 供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付款条件	<p>1. 分批供货，每批次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进行供货。</p> <p>2. 按月办理结算，在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上月全额发票后，采购人应当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上月对应货物的全部货款。如遇特殊情况，最迟付款日不超过两个月（60日）（以汇款日为准）。采购人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p> <p>3. 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将货款支付给中标人以外的任何人或公司。</p> <p>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p>
报价要求	<p>1. 投标报价按系数报价</p> <p>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招标基准单价×投标报价系数（百分比形式）。</p> <p>2. 投标报价采用系数报价，有效的报价系数范围为：<u>小于或等于100%</u>；</p> <p>注：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3. 本项目采用单价控制，即投标人的各项货物单价报价不能超出货物需求中给出的单价最高限价（招标基准单价），否则投标无效。</p> <p>4. 实际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按实际工作需要作出采购计划后进行采购，货款按照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单价，按招标基准单价*中标报价系数进行结算，</p>

	<p>合同期内如符合下述第 5 款调价条件的，按调价后的单价*中标报价系数进行定期结算。</p> <p>5. 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90 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 3 个月（90 天）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2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由中标人或者采购人提出调价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北海市市场主体（北海市市场主体为金癸市场、东海市场、高德市场、批发街（体育路）、和安超市、福达冷链）选择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由采购人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中标人应遵照执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中标报价系数。在调价申请未得到批复前，供应商必须按现行价格供货，否则视为单方违约，同时按违约进行处理。如需继续调升（降）价格，则投标人或采购人需重新提交调价申请，重新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一年内调价次数不超过 3 次。</p>
包装要求	采购的货物不能有铁制品、玻璃制品等危险包装。
配送要求	<p>1.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p>2.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 8 时前必须到达监管区大门。</p> <p>3.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4. 猪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鲜肉类要求当日宰杀，当日配送。中标人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食材必须使用冷藏车配送）运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及时调换。</p> <p>5. 家禽类、家畜类、水产类等肉类食材，供货时必须根据采购单位烹饪要求进行加工、切/砍及分装。切/砍要求：骨肉分离，切口整齐，无碎骨碎肉，分割小块且大小均匀。</p> <p>6. 中标人必须由有健康证且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固定人员及车辆[至少配备 2 名固定人员和 2 辆冷藏车（冷藏车是指装备有隔热结构的车厢和制冷装置，用于冷藏运输的厢式专用运输汽车）]长期送货，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p>

	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质保期	食用农产品有效质保期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24 小时；预包装食品配送时有效质保期不得低于产品整体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售后服务要求	<p>1. 负责送货上门，搬运至指定地点。</p> <p>2. 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 3 日内给予更换。</p> <p>3. 中标人按采购人采购计划按时按点供货。</p> <p>4. 每批次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5. 提供货物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p> <p>6. 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中标人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p>
其他要求 (验收标准)	<p>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p> <p>2. 供货时，中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p> <p>（1）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p> <p>（2）中标人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中标人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p> <p>3.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检测，自检或检验部门检测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检测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p>

	<p>4.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p>5.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相关保密信息，若因中标人泄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p> <p>6. 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p> <p>7. 安全责任方面要求</p> <p>1)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p> <p>2)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腐败变质、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p>8. 考核管理办法：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监管制度规定，同意按附件中的《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管理，招标文件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附件1《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p> <p>9. 采购过程中，如上级有重大采购政策调整的，采购人可以无条件提前终止合约。</p>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p> <p>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p> <p>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p>

▲（二）商务条款（分标 2、分标 4、分标 5）

项目内容	商务要求
供货期限和地点	<p>1. 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p> <p>2. 供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p>1. 分批供货，每批次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进行供货；</p> <p>2. 按月办理结算，在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上月全额发票后，采购人应当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上月对应货物的全部货款。如遇特殊情况，最迟付款日不超过两个月（60 日）（以汇款日为准）。采购人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p> <p>3. 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将货款支付给中标人以外的任何人或公司。</p> <p>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p>
报价要求	<p>1. 投标报价按系数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招标基准单价×投标报价系数（百分比形式）。</p> <p>2. 投标报价采用系数报价，有效的报价系数范围为：<u>小于或等于 100%</u>； 注：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3. 本项目采用单价控制，即投标人的各项货物单价报价不能超出货物需求中给出的单价最高限价（招标基准单价），否则投标无效。</p> <p>4. 实际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按实际工作需要作出采购计划后进行采购，货款按照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单价，按招标基准单价*中标报价系数进行结算，合同期内如符合下述第 5 款调价条件的，按调价后的单价*中标报价系数进行定期结算。</p> <p>5. 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90 天）价格不予调整，</p>

	往后每 3 个月（90 天）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2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由中标人或者采购人提出调价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北海市市场主体（北海市市场主体为金癸市场、东海市场、高德市场、批发街（体育路）、和安超市、福达冷链）选择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由采购人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中标人应遵照执行。基准单价调整后， 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中标报价系数 。在调价申请未得到批复前，供应商必须按现行价格供货，否则视为单方违约，同时按违约进行处理。如需继续调升（降）价格，则投标人或采购人需重新提交调价申请，重新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一年内调价次数不超过 3 次。
包装要求	采购的货物不能有铁制品、玻璃制品等危险包装。
配送要求	<p>1.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p> <p>2.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 8 时前必须到达监管区大门。</p> <p>3.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人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4. 中标人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蔬菜类等生鲜食材必须使用冷藏车配送）运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及时调换。</p> <p>5. 中标人必须由有健康证且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固定人员及车辆[至少配备 2 名固定人员和 2 辆冷藏车（冷藏车是指装备有隔热结构的车厢和制冷装置，用于冷藏运输的厢式专用运输汽车）]长期送货，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p>
质保期	食用农产品有效质保期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24 小时；预包装食品配送时有效质保期不得低于产品整体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售后服务要求	<p>1. 负责送货上门，搬运至指定地点。</p> <p>2. 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p>

	<p>问题的 3 日内给予更换。</p> <p>3. 中标人按采购人采购计划按时按点供货。</p> <p>4. 每批次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5. 提供货物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p> <p>6. 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中标人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p>
其他要求 (验收标准)	<p>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完整、新鲜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p> <p>2. 供货时，中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p> <p>(1) 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p> <p>(2) 中标人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中标人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p> <p>3. 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检测，自检或检验部门检测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检测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p> <p>4.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p>5.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相关保密信息，若因中标人泄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p> <p>6. 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p>

	<p>7. 安全责任方面要求</p> <p>1)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p> <p>2)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腐败变质、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p>8. 考核管理办法：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监管制度规定，同意按附件中的《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管理，招标文件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附件1《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p> <p>9. 采购过程中，如上级有重大采购政策调整的，采购人可以无条件提前终止合约。</p>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p> <p>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p> <p>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p>

附件 1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狱内物资的正常供应，结合广西监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各监狱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统称供货商）。

第三条 供货商必须向供货的每个监狱单位分别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中标（成交）金额的 5%（供货商为中小企业的按 2%），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各监狱按本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供货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

供货商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取消供货商资格或者被直接终止供货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条 供货商按招（投）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监狱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生效。

第五条 供货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同时依法追究供货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 100 分，各监狱按本办法规定对供货商供货过程中的违约等行为进行记分考核，监狱局或各监狱根据扣分情况按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七条 对供货商进行处理的主要方式：

（一）供货商各项扣分达到 100 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二) 供货商单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的，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 500-2000 元，扣考核分 5-20 分；

(三) 累计退货记录有 3-6 次（根据需采购的物资品种定）的，直接取消该供货商的供应资格；

(四) 按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八条 供货商考核记分的主要内容。

(一) 供货商必须按时将货物送达监狱单位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在 24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1-6 分；超过规定时间在 48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7-12 分；超过 48 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二) 供货商的货物到达监狱单位后，要配合监狱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考核分扣 20 分，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退货后供货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合格的货物到监狱单位，否则视为连续 2 次送货不合格。

(三)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出现违规品、违禁品流入监内，造成不良后果的，直接终止其供货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供货商的责任。

(四) 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监狱单位通知供货商到场协商处理。供货商必须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超过 12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考核分扣 5 分，超过 24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48 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五) 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监狱负责检测费用。

(六) 供货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向监狱单位送货。

1.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分包装的重量必须达到规定重量，每发现 1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 分，发现 10 个以上（含 10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

的扣 20 分，该批货物视为不达标，进行退货处理。

2. 供货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定货品种、数量一致。
3. 供货商供应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包装，分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的要求，每发现 1 个分包装不达标扣 2 分。

(七) 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供货商相关责任。

(八) 因采购物资品种特殊性需要对供货商设定其他考核记分内容的，将增加的考核记分内容列入合同条款作为本办法的附则执行。

(九) 供货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经监狱查证属实的，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九条 对供货商的处理以监狱局或各监狱出具的书面文件（处理单据）为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供货商两年内不得参加广西监狱系统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应当列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相应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可根据采购物资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各监狱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考核管理细则，并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1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特定资质证明材料：【分标 4、5】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回执》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 12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由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 12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投标人财务状况相关材料[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p>

	<p>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提供财务报表，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 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标 2、5 必须提供；分标 1、3、4、6 如有请提供）</p> <p>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后附）；</p> <p>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货物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技术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1. 投标报价按系数（百分比形式）报价</p> <p>2. 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招标基准单价×投标报价系数。</p> <p>3. 投标报价采用系数报价，有效的报价系数范围为：<u>小于或等于 100%</u>； 注：</p> <p>1.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工费及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 本项目采用单价控制，即投标人的各项货物单价报价不能超出货物需求中给出的单价最高限价（招标基准单价），否则投标无效。</p>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u>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付期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u>合同金额的5%</u>； 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u>合同金额的2%</u>；</p> <p>2.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项目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中标人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p>

	<p>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中标人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p> <p>3. 履约保证金账户：</p> <p>名称： <u>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u></p> <p>开户行： <u>建设银行北海湖南路支行</u></p> <p>账户： <u>45001655112050501960</u></p> <p>转账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标项号×××履约保证金。</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所称中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货物需求中附件2，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在合同签订前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5%（中小企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出现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延长，导致合同期超出保险、保函期限的，中标人应在保险、保函期限届满前办理保险、保函延期，保证合同期结束前保险、保函持续有效。因中标人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非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中标人未及时办理保险、保函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的：在合同签订前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中小企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从中标人的账户转账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并对服务期结束前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扣减中标人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中标人扣回
--	--

		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中标人（无息）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投标单位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 (1)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春妹，陈缅东 电话：0771-5784039、0771-5709676 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盘岭路1号J栋J-12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 联系人：王戴娟 联系电话：0779-2260277 通讯地址：北海市银海区银滩大道 666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间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40.1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p> <p>3. 采购代理费收款账户：</p> <p>账户名称：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丽原天际支行</p> <p>账号：607082606</p>
41.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货物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

		<p>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1.2	其他释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其他要求		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是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分标，推荐各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顺序为分标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6，分标1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可同时再作为分标2的排名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43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另行提交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3份。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投标单位”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货物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货物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

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单位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单位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单位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投标单位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单位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单位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单位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单位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单位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单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单位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单位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货物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

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单位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单位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单位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投标单位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7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

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单位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

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单位造成损失的，中标单位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单位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单位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单位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单位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投标单位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单位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

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2.2 投标单位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投标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投标单位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投标单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招标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投标单位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投标单位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及其他有关投标单位。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单位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单位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单位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单位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单位；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投标单位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单位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投标单位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单位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单位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等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单位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单位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货物招标)：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	------	------	------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 万元~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 亿元~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 亿元~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 亿元~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一) 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各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0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出具设备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设备费用、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

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物内容、技术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

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综合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5 分)	<p>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分标1、3、4、6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本项目分标2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的项目，分标5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优惠政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p>

		<p>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提供符合规定的有效声明函），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p> <p>（4）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系数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5分。</p> <p>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基准价 / 评标报价系数）×35分</p>
2	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p>（1）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8分)</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定其档次。未提供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或未到达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2分)：有固定的生产（种植、养殖）或销售场地，有明确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并且安排合理，紧急供货时间承诺12小时以内完成，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有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能保证配送服务，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可行；</p> <p>二档(4分)：有固定的生产（种植、养殖）或销售场地，有明确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并且安排合理，紧急供货时间承诺9小时以内完成，有明确的项目配送体系，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结合监狱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有1套具体的应急预案，方案有针对性；</p> <p>三档(6分)：有不少于2名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紧急供货</p>

		<p>时间承诺 6 小时以内完成，且有固定的生产（种植、养殖）或销售场地，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能结合监狱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有 2 套具体的应急预案，方案有针对性；</p> <p>四档（8 分）：有不少于 4 名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紧急供货时间承诺 3 小时以内完成，且有固定的生产（种植、养殖）或销售场地，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有效的食品加工配送安全管理措施、加工环境卫生管理措施、配送过程中防雨、防尘、保温措施，能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可行性强，充分优于本项目需求，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能结合监狱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有 2 套全面细致的应急预案，方案有针对性且能保证采购食材卫生安全。</p> <p>注：场地应提供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p>
	(2) 食材安全措施(12分)	<p>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安全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定其档次。未提供食材安全措施方案或未到达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3 分）：措施中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检验检疫措施可行；</p> <p>二档（6 分）：措施中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较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较全面，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承诺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p> <p>三档（9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配送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且设有化验检测部门，配备有简单的检测设备和人员，能对于蔬菜等食材进行简单的安全检测，能够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承诺每月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四档(12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配送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有食材溯源系统且设有化验检测部门，配备有完整的检测设备和有资格的专业人员，具有留样相关设备，具备食品安全员，能保证食材安全性，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承诺每批次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3	3. 售后服务分（满分 10 分）	售后服务分(10分)	<p>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情况进行比较，并独立打分。</p> <p>一档 (3 分)：承诺退换时间超 4 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内容较具体全面，有简单的服务承诺内容，对不兑现承诺有简单责任条款，方案内容可行性低。</p> <p>二档 (6 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 3 小时内，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对不兑现承诺有具体的责任条款，责任条款具有约束力。</p> <p>三档 (10 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 2 小时内，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图，对不兑现承诺有具体的责任条款，责任条款条理清晰、责任划分清楚，约束力强。</p>		
4	综合实力分(35分)	(1) 业绩分(5分)	<p>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为准]止，供应商每具有一个类似食材配送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否则该业绩不得分)。</p>	(2) 配送能力分(5分)	<p>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或投标人租赁的厢式配送车辆，在满足货物需求中要求的 2 辆冷藏车(冷藏车是指装备有隔热结构的车厢和制冷装置，用于冷藏运输的厢式专用运输汽车)基础上，每</p>

		<p>多投入一辆冷藏车得 2 分，每多投入一辆普通货车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符合以下任一种情形的，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①拟投入的配送车辆属投标人自身所有的（车辆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车辆，轿车或客车及不适合配送的车辆类型除外），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年检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或机动车登记证书扫描件；②拟投入的配送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年检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扫描件、《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如车辆租赁期不能覆盖本项目履约期限的，投标人还应提交相应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中应承诺租赁到期后将继续租赁（或购买）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运输车辆，确保履约期限提供及时、稳定的物资配送服务】；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3) 仓储分(满分5分)	1. 投标人的销售或仓储场地情况：由评标委员根据各投标单位拥有固定的销售或仓储场地面积等情况进行评定打分，销售或仓储场地属自有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如属租赁的提供有效租赁期 ≥ 1 年的租赁合同及租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得 5 分，满分 5 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实施人员分 5 分	拟投入配送人员需持有健康证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最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满足文件基本要求（2 名固定人员）的基础上，多投入 1 人得 0.5 分，满分 5 分。
	(5) 安全责任险(满分10分)	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保额 300 万元以下的得 1 分，保额 300 万元（含）-500 万元的得 2 分，保额 500 万元（含）-800 万元的得 3 分，保额 800 万元（含）-1000 万元的得 4 分，保额 1000 万元（含）-2000 万的得 6 分，保额 2000 万元（含）-3000 万的得 8 分，保额 3000 万元（含）及以上的得 10 分。
	(6) 生产、种植或养殖合作(满分3分)	投标人自有生产、种植或养殖的产品与所投分标货物需求一致，得 3 分；投标人与生产、种植或养殖基地有长期合作关系且有产品经销商代理权（生产、种植或养殖的产品与所投分标货物需求一致）得 2 分；仅有合作关系，无产品经销商代理权的得 1 分。
	(7) 检验检测设备(满分2分)	投标人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人购买食品类检验检测设备发票扫描件及公司检测技术人员相关的检测证书

			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 =1+2+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得分也相同时，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务得分也相同时，按质保期长到短顺序排列，质保期也相同时，按交付期短到长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是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分标，推荐各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分标 6，分标 1 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可同时再作为分标 2 的排名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中标单位（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第一条 委托事项

根据本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方确认乙方为北海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XX类)【项目编号:_____】中标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
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承接北海监狱 2025-2026 年度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XX类)
【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2. 中标报价系数: _____。

3.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单位	参考数 量	单价最高限价 (招标基准单 价)	实际采购单价 (元)	小计
1								
2								
3								
N								

合计总价: 人民币 _____ (¥ _____)

中标报价系数 (%): _____

备注: 实际采购单价=单价最高限价(招标基准单价) × 中标报价系数

4. 实际采购过程中的价格执行方式: 实际采购单价=单价最高限价(招标基准单价) × 中标报
价系数。

5. 实际采购数量由甲方按实际工作需要作出采购计划后进行采购，货款按照乙方在合同期内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单价，按招标基准单价*中标报价系数进行结算，合同期内如符合下述第6条调价条件的，按调价后的单价*中标报价系数进行定期结算。

6. 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90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3个月（90天）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2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由乙方或者甲方提出调价申请，由甲方面向北海市市场主体（北海市市场主体为金癸市场、东海市场、高德市场、批发街（体育路）、和安超市、福达冷链）选择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由甲方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乙方应遵照执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中标报价系数。在调价申请未得到批复前，乙方必须按现行价格供货，否则视为单方违约，同时按违约进行处理。如需继续调升（降）价格，则乙方或甲方需重新提交调价申请，重新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一年内调价次数不超过3次。

7.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上表中货物内容进行扩充或缩减，上表中未列货品，供应价格由甲乙双方经市场调查后协商决定，其价格折扣系数与中标报价系数相同。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载明的各项要求及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在为甲方实际提供服务时，必须保证其货物或食品质量、供货措施、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服务的质量不低于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如乙方在与甲方签订的书面采购合同中另行提供优于原承诺的条件时，以采购合同为准。

2. 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对乙方的设备、人员、基础设施、生产管理情况进行实地核验；有权对货物或食品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将按照本合同附件一《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和管理，要求乙方按照该办法承担责任。

第四条 货物或食品质量要求

1. 乙方应按国家货物或食品卫生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采购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新鲜、安全的货物或食品。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货物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质监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货物或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货物或食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食品是合格安全的，一经发现供应以下情况，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可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⑥货物质保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 ⑦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或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3. 乙方提供货物或食品的质量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更换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更换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到达现场处理并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5. 货物质保期；食用农产品有效质保期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24小时；预包装食品配送时有效质保期不得低于产品整体质保期的三分之二。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第五条 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货物或食品的包装并将货物或食品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收取任何费用。包装、运输、搬运等过程应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保障食品安全卫生。

2. 乙方必须由有健康证且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固定人员及车辆[至少配备2名固定人员和2辆冷藏车（冷藏车是指装备有隔热结构的车厢和制冷装置，用于冷藏运输的厢式专用运输汽车）]长期送货，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甲方同意。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配送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甲方工作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 在收到甲方发出订货通知后，乙方最迟在次日上午8时前必须到达监管区大门。

5.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6. 猪肉、牛羊肉等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猪肉、牛羊肉、鸡鸭肉等鲜肉类要求当日宰杀。乙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肉类、水产及生鲜食材必须使用冷藏车配送）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3日内给予更换。

7. 家禽类、家畜类、水产类等肉类食材，供货时必须根据采购单位烹饪要求进行加工、切/砍及分装。切/砍要求：骨肉分离，切口整齐，无碎骨碎肉，分割小块且大小均匀。

8. 包装要求：采购的货物不能有铁制品、玻璃制品等危险包装；

9. 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 乙方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作为送收货凭证。乙方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第六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招标文件上的要求和国家（产品出产地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并签收。验收不合格的货物或食品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在货到指定地点由甲方授权的人员进行现场验货，并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报告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3. 交货验收必须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甲方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检测，自检或检验部门检测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甲方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检测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4.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5.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及货款支付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服务期限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或其他违约行为，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货款支付方式：

- ①实际采购单价=各项货物单价最高限价（招标基准单价）×中标报价系数
- ②分批供货，每批次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进行供货；
- ③按月办理结算，在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上月全额发票后，采购人应当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上月对应货物的全部货款。如遇特殊情况，最迟付款日不超过两个月（60 日）（以汇款日为准）。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第八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供货时间：根据甲方送货通知的要求，及时配送。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根据其情节轻重不予退还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和（或）取消其中标供货资格：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甲方业务 2 次以上（含 2 次）的；
- (2) 擅自提高价格或未按规定给予优惠的；
- (3) 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4)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 (5)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 (6)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

2. 乙方因违约被扣除的各项保证金数额，须在接到处理通知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卫生事故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或垫付费用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甲方损失额或合同金额两者中较高金额标准的违约金。

4.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特别严重的供应商，甲方还将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甲方有权根据附件《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就乙方违约行为扣取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乙方违规行为符合《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中约定终止所有供货合同或取消供货资格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6. 由于甲方工作失误，没有及时通知乙方配送采购计划，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配送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7.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算货款的或延期付货款的，每超一天，按逾期货款每日万分之三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8.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配送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第十二条 通知及送达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通讯地址或当事人登记地址/身份证地址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快递形式寄出的，寄出三日后视为对方收到；以邮件、电话、传真、短信、QQ、微信等形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收到时即视为送达。

2. 如双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

3. 合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本合同地址可同时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送达方式适用于法院送达司法文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 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出现所提供的货物规格、厂家、品牌等参数或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要求等违约行为的，每出现一次违约行为，甲方所受到的损失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作为惩罚性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完的或者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乙方因违约而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或者被扣完的，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金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价款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5. 乙方承诺，乙方所配送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予以拒收，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将该批货物更换，如乙方没有按要求履行，甲方可自行采购该批货物，所需费用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1000 元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 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发生不可抗力（需提交相关证明且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导致无法供应相关货物品种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变相拒绝供应相关货物，否则视为违约，每出现一次，甲方可自行采购该批货物，所需费用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每次在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1000 元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7.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违约而导致履约保证金一次性被扣至 5000 元（或以上）的，或者被扣次数累计 5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乙方提供服务期内，如遇上级调整采购政策，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采购过程中，如遇上级调整采购政策，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及适用

1.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本合同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微信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附件 1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狱内物资的正常供应，结合广西监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各监狱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统称供货商）。

第三条 供货商必须向供货的每个监狱单位分别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中标（成交）金额的 5%（供货商为中小企业的按 2%），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各监狱按本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供货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

供货商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取消供货商资格或者被直接终止供货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条 供货商按招（投）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监狱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生效。

第五条 供货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同时依法追究供货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 100 分，各监狱按本办法规定对供货商供货过程中的违约等行为进行记分考核，监狱局或各监狱根据扣分情况按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七条 对供货商进行处理的主要方式：

（一）供货商各项扣分达到 100 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二) 供货商单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的，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 500-2000 元，扣考核分 5-20 分；

(三) 累计退货记录有 3-6 次（根据需采购的物资品种定）的，直接取消该供货商的供应资格；

(四) 按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八条 供货商考核记分的主要内容。

(一) 供货商必须按时将货物送达监狱单位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在 24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1-6 分；超过规定时间在 48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7-12 分；超过 48 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二) 供货商的货物到达监狱单位后，要配合监狱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考核分扣 20 分，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退货后供货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合格的货物到监狱单位，否则视为连续 2 次送货不合格。

(三)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出现违规品、违禁品流入监内，造成不良后果的，直接终止其供货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供货商的责任。

(四) 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监狱单位通知供货商到场协商处理。供货商必须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超过 12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考核分扣 5 分，超过 24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48 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五) 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监狱负责检测费用。

(六) 供货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向监狱单位送货。

1.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分包装的重量必须达到规定重量，每发

现 1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 分，发现 10 个以上（含 10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0 分，该批货物视为不达标，进行退货处理。

2. 供货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定货品种、数量一致。
3. 供货商供应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包装，分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的要求，每发现 1 个分包装不达标扣 2 分。

（七）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供货商相关责任。

（八）因采购物资品种特殊性需要对供货商设定其他考核记分内容的，将增加的考核记分内容列入合同条款作为本办法的附则执行。

（九）供货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经监狱查证属实的，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九条 对供货商的处理以监狱局或各监狱出具的书面文件（处理单据）为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供货商两年内不得参加广西监狱系统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应当列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相应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可根据采购物资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各监狱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考核管理细则，并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单位（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同金额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 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 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3：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 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标项名称: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自拟

1. 特定资质证明材料：【分标 4、5】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回执》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3. 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12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由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4. 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12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5. 投标人财务状况相关材料[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提供财务报表，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单位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_____ 分标号: _____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投标单位;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 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 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标项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自拟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分标号)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投标单位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货物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分标号（如有）：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持有相关证书号（如健康证等）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货物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货物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标项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自拟

一、技术响应表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要求	偏离说明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二、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货物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货物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根据货物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货物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标项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一、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 _____ (%) 折扣率的投标总报价, 供货期限 _____,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起遵循本投标函, 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 (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 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及规 格)	生产厂家	参考数量 及单位①	单价最高限 价(招标基 准单价) (元)	折扣后投 标单价 (元) ②	折扣后报 价小计 (元) ③= ①×②
1							
2							
.....						
投标合计总报价: 人民币 _____ (¥ _____)							
报价系数(%) : _____							
供货时间: _____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单位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内容要求等予以公示。
4.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